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和投保人的说明义务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豫07民终1667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為河南勝利物流公司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鄉中心支公司之間的保險合同糾紛。勝利物流公司因承運貨物受損向平安保險索賠遭拒，法院判決平安保險應賠償勝利物流公司保險金54587.38元。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未明確提示說明的免責條款不生效力。
- 2 對保險條款有爭議時，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
- 3 貨物在運離倉庫加固過程中發生的損失屬於保險責任範圍。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保險人應對免責條款盡明確說明義務。
- 5 保險合同解釋應遵循誠實信用原則和公平原則。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突顯了保險合同中免責條款的明確說明義務的重要性。
-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十七條，保險人對於免除保險人責任的條款，應在訂立合同時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方式提示，並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明確說明，否則該條款不生效力。
- 3 本案中，平安保險未能證明其已對貨物起運前需申報的條款進行明確提示說明，因此法院認定該免責條款對勝利物流公司不產生法律效力。
- 4 此外，本案也體現了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原則。
- 5 當保險合同條款存在多種解釋時，法院應作出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以平衡保險合同雙方當事人的地位，保護被保險人的利益。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